

新 北 市 立 丹 鳳 高 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暨午餐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 (以 <u>申請表</u> + <u>證明文件</u> 完整交回衛生組當日起算)	____年____月____日	欲申請 項目	☐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☐ 午餐補助(國中部免申請)
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一、學生資料 【身分別：☐舊生(114-2 學期在校生) ☐新生/轉入生(請在編班完成後，有班級座號再交)】

部 別	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	學 號	班 級	座 號	姓 名
父 / 母或法定 監護人姓名		關 係		電 手 話 機	
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(高中生原住民，請找 <u>註冊組</u> 申請伙食費)	☐ 是 ☐ 否	是否有 兄弟姊妹 就讀本校	☐ 有 ☐ 無	兄弟姊妹就讀 班級及姓名 (無則免填)	班級： 姓名：

二、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 ◎ 舊生 114-2 學期有成功申請且證明未到期，不需再附證明

資格類別	檢附審核證明文件 (請 浮貼或迴紋針夾帶或訂書針訂好 附在背面)
1 ☐ 低收入戶	☐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【1、2、4】有效期限 / 【3】重新鑑定日期
2 ☐ 中低收入戶	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3 ☐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	☐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【1、2、4】文(字)號 / 【3】身分證字號
4 ☐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 少年生活扶助證明	☐ 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 核定公文
5 ☐ 家庭突發因素及 <u>經導師 家庭訪視</u> 認定無力支付 午餐費/早餐費	☐ 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/早餐費證明，如下方： ➤ 任何足以證明家庭無力繳納午餐費/早餐費之文件 ➤ 非自願離職證明 / 診斷證明書 / <u>導師家庭訪視紀錄</u> (背面)

【請家長填寫】幸福晨飽早餐補助-家庭突發因素申請事由：(僅 5.家庭突發因素者須填寫，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，以供校方評估，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

- ☐ 1. 家長因故無法替學生準備早餐，請簡要說明原因：_____
- ☐ 2. 目前為失業狀態，收入來源不穩定(建議經濟狀況穩定後，可評估停止申請補助)。
- ☐ 3. 家中遭遇變故，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：_____
- ☐ 4.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
三、【有申請早餐補助者請閱讀知悉】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配合事項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：

- 早餐券可兌換日期以實際上課日(週一至週五)計算，每日發放 1 張為限，可提前 5 天及延後 10 天領餐，倘於期限內未使用而失效或遺失，將不能補兌換，請您留意兌換時間。
- 早餐券僅可使用數位學生證進行綁定作業，已綁定本服務之卡片僅限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贈與或販售予他人，且勿提供卡片外觀卡號以及您的相關資訊他人使用，以免影響餐食券兌換權益。
- 本項補助非屬政府法定福利措施，實為本市照顧弱勢家庭學童的美意，因為經費編列不易，提醒您領取之餐券皆不得轉售、轉讓或丟棄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會取消申請資格，惠請珍惜使用。

已完成粗框線中申請資料填寫，並附上相關證明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證明文件黏貼處

正面請由學生及家長填寫，**背面**請由導師協助填寫與確認

四、導師家庭訪視紀錄〔僅以 5.家庭突發因素申請者須請導師詳細確認後填寫〕

訪視日期 (電訪或家訪)		受訪者 姓名		受訪者與 學生關係	
父母 婚姻	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：_____		居住 房屋	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的：_____	
主要 經濟來源	☐ 父 ☐ 母 ☐ 親友 ☐ 其他：_____			家庭 年收入	大約_____元

家庭狀況說明

請說明家庭突發因素，內容包括主要經濟來源所需撫養人數跟對象(長輩、子女)、家中支出分配情形、是否為高風險職業及收入不穩定(請寫下公司行號、工作單位名稱及職稱供查證)、身體失能或疾病(診斷證明)、非自願離職…等；本表所填資料，會由承辦單位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將負連帶賠償補助費之責。

五、導師確認 ★★★請導師協助確認學生申請資格及申請事由是否皆完整填寫，並了解學生實際補助需求後勾選

申請項目覆核	資格確認	導師簽名及日期
☐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	☐ 符合資格 ☐ 提交委員會討論	年 月 日
☐ 午餐補助	☐ 符合資格 ☐ 提交委員會討論	

※舊生請務必於 **115/6/5(五)**前繳下學期申請表與證明至衛生組；開學後新申請者請於**當月 25 號前**繳回衛生組，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，審核通過下個月方可補助。

承辦人核章及日期	處室主任核章及日期	校長核章及日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